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504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8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变更为6,80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维护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2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各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51371094F。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551371094F。
3	<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b>第三条</b>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4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orth Long Dragon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中文: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North Long Dragon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5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6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为: 长期。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7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 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9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
10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如有)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1	<b>第二十一条</b> 第(五)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二条</b> 第(五)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12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要约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b>第二十九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

	<p>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14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15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对外担保</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 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如有) 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七)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八)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六) 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违反前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 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追究责</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关联交易</p>	任。
17	<p><b>第四十八条</b>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四十九条</b>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18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9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20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1	<p><b>第六十条</b> 第二款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p>	<p><b>第六十一条</b> 第二款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p>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2	<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23	<b>第六十五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b>第六十六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4	<b>第七十五条</b> 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b>第七十六条</b> 第二款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5	<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如有）上市；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6	<p><b>第七十八条</b> 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 新增第三款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27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28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29	<p><b>第八十二条</b> 第三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四款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b>第八十二条</b> 第三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四款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 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p> <p>(三)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四)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第五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三)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第五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 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也可以分散投票权选举多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最后按得票的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30	<p><b>第八十七条</b>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八十七条</b>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31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p>
32	<p><b>第九十六条</b> 第四款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 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p>	<p><b>第九十六条</b> 第四款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 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33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然有效。</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 3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34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新增第三款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5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36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p>

<p>审,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对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 重大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关联交易</p>	<p>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p> <p>(二)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三) 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	--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交易。</p> <p>（四）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项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p>	<p>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p> <p>（四）关联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p> <p>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p> <p>（五）其他交易：对于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长审批。但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无权决定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37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38	<p><b>第一百二十条</b> 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p>	<p><b>第一百二十条</b> 第二款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举手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事签字。但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仍需董事会临时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能采用其他方式。	
39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0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41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九）项删除
42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4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5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第（九）项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6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该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47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48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9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50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 以电话方式进行；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三) 以特快专递、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
51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52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53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54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55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6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57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过”不含本数。
58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本章程，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9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b>第二百零一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注：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的序号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即序号依次顺延。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